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冀财规〔2020〕2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

113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重新制定了《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获得和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安排，用于支持各级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

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与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人口监测、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由国家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我省参照执行。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统筹安排，分级管理。补助资金按照《改革实施方案》分级负担，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按照国

家确定的工作规范和补助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单位。

（二）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市管县均按 2:2 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辖区所需经费由市级确定分担比例，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相关民生政

策事前论证评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各项服务的数量、地区标准，确保标准合理适度和民生政策可持续。地区标准需根据《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市县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61号）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省级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省级根据各县（市、区）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相关任务量以及各级分担比例等因素，统筹考虑医改工作推进情况、区域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测算和分配资金，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疾控等承担重要指令性任务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给予倾斜。其中，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确定相应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

第九条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乡镇卫生院要将不低于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根据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划拨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至村卫生室。

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应在核

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统筹用于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及其他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关等支出。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应按照相应的工作规范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资金由省级根据任务量、相关补助标准、项目执行进度等因素测算和分配，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必要的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十条 省级补助资金，按规定提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本地区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及时编入本级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或资金用途通知，并于资金指标文件印发后 45 日内下发市县及相关单位。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

配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分配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批复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确保补助资金的收支能够单独、明晰反映，规范账务处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按照国家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于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本辖区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

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并按上级要求组织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鼓励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存量资金盘活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资金管理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加强本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8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财社〔2017〕3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